

序：怪人

人說：「電影模仿人生」，透過電影編撰的故事，塑造出人世間的得失、喜怒哀樂。我八十多年來卻是「人生模仿戲劇」，無論在生活或工作，命運總把一些被視為匪夷所思的、充滿戲劇性的事件加諸在我身上。

我是個怪人。只需讓我呆在同一個地方超過兩小時，就會有窒息的感覺。我是隻八爪魚，八條觸鬚能夠同時進行多重工作。作為演員在現場拍戲的時候，我會躲在一角寫劇本。甚至當警官的時候，竟然試過偷偷離開巡邏的崗位，借了家士多舖，脫掉制服，換上舞台服裝，跟我的樂隊會合，去伊利沙伯青年館（即麥花臣場館），為當時訪港的英國樂隊 The Searchers 當暖場嘉賓。骨子裡我是個壞孩子，少年時更是個叛逆少年。叛逆少年當了警官，卻在十一年後，毅然拋棄高官厚祿，義無反悔地投身到一個既陌生、也毫無收入保障的娛樂行業。每三年我就不安於室，改到另一個行業。這個脾氣從沒改變，直到有一天，小女兒突然問我：「爸爸，你想想，你是否自小就患了過度活躍症？」我才恍然大悟，這就是我性格的由來。

唯一令我忠心不二的，是對音樂和電影的鍾情和對太太的悔意。十幾年前她患上認知障礙症，俗稱為腦退化症，缺乏自

理的能力，要人照顧起居飲食。我帶她去看精神科專家，每次都聽他重複著無藥可醫的意見。我每天都渴望世界上會發明一種能治療所有病痛的妙藥。太太像個木頭人坐在那裡，沒能力表達自己的要求，沒有自我意識，連抱怨也不能。喜怒哀樂無從表達，我的立場是，只要她沒有痛苦和不適，只要她能夠有尊嚴地過活，就是那個曾經宣誓照顧她一生的男人應該肩負的責任。我曾疑問，為什麼年齡相若，我的身體狀態這麼好，而她卻要患上這個沒人照顧就活不下去的疾病？看著她臉上的皺紋，彷彿看到昔日身為邵氏明星的她，那六零年代的紮起來的髮髻、水汪汪的眼睛、她開心和生氣時就露出來的酒窩、露華濃的粉紅色口紅……我不禁想，假如反過來，患病的是我，她怎有能力照顧我呢？因此，我感謝上天給我健康的體魄和活力，讓我可以照顧患病的妻子，讓她可以安享晚年。從另一個角度，我也曾懷疑，上天賜給我這麼健康的身體，代價何在？正所謂世界上沒有免費的午餐。在朋友的眼中我是一個充滿正能量、樂觀的人。但我很清楚，我經歷過不少的衝擊、壓力和失敗，流過淚也流過血，只是幸運地都熬過來了。結果想通了！上天賜予我長壽的條件原來是要我完成一個任務。祂要我記下一生的經歷。透過我光怪陸離的一生，把我的經驗、成功、挫折公諸於世，讓迷惘的人得到靈感、遇到困難的人得到開解、鬱悶的人得到心靈調劑。這促成了我寫這本書的決心。我想，就算沒有偉大的人生哲理，總可以為讀者們帶來探奇消遣之樂吧？就這樣，我便興致勃勃地開始寫我的自傳，已經是十三年前的事情了。

從二零一三年開始按下鍵盤，從六十八歲一直拖到今年八十一歲的生日，寫寫停停地足足寫了十三年。從最初想做一個「自我反省」的記錄，到後來又想透過自傳帶出一些偉大的人生道理，結果邊寫邊覺得自己的敘事手法粗暴乏味，加上在其他興趣和工作的吸引下，熱情漸漸冷卻。在我八十歲生日的那天，一個朋友跟我說：「Philip 大哥，你已經八十了，難得你的腦筋還是這麼靈活，還不快把多姿多彩的人生跟我們分享？你剩下的時日也無多了吧？」這喚醒了我這個大懶蟲！細細想來，老天爺好像對我特別厚待，讓這個八十歲的人擁有四五十多歲的身體和腦袋。我不敢躲懶，立即乖乖地聽從老天爺的命令完成這個任務。

喜歡凡事都作最壞打算的我，又害怕一旦完成任務，上天就立即把我召上天堂！豈不是立即要壽終正寢？天啊！我對這個世界的好奇和熱愛還沒熄滅，那該如何避免來自天堂的召喚呢？反覆考慮之後我想出一個破解大法，就是把自傳分成上集和下集。我先把上集完成，下集慢慢再說。那就不必害怕寫完即逝，聰明吧？

兩年前我接到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電話，請我過去跟陳館長見個面。當我聽到博物館要找我，腦子裡第一個浮現的東西是埃及的木乃伊！難道他要把我製成殭屍供給大眾觀看？於是帶著忐忑的心情前往位於尖沙咀的博物館，友善的陳館長帶我參觀了這個記載著香港從幾千年前到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之間的自然生態、生活和文化歷史的展館。然後他說：「過幾年我們會把這裡改成一個包含著現代『香港故事』的展覽

館。陳先生你當過警官，也對那個香港璀璨一時的電影電視行業很熟悉，而且你的一生對香港人來說是個頗富傳奇性的故事，我們希望你能夠捐出一些相關有趣味性的文物，讓我們把你的事跡也放在這裡展示。」帶著飄飄然的腦袋回到家裡，盤算著有什麼可以送給他們。然而因為慣性的不專注，這事就慢慢被擱在一旁了。很奇怪，在後續的一年多，我不斷地被冠上「傳奇人物」這個稱號。這讓我繼續去完成自傳的決心再次萌芽。

記得在我的好朋友謝家豪的支援下，我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我童年經常溜達、一個我十多歲時差點被踢進黑社會的地方——麥花臣場館，舉辦了我人生首個演唱會。他讓我重拾久違的現場歌唱的信心和快樂，還得到藝人朋友們踴躍仗義充當我的嘉賓，理想的售票成績、現場觀眾的熱烈反應，讓當時已經七十二歲的我既感恩又自豪。接下來在家休息那幾天，回首一生，才發現原來外界對我的身份認知十分雜亂：我究竟是個警察？主持人？演員？編劇？導演？唱片公司老總？電台的董事總經理？歌手？我是誰？

遙望窗外的海港，這個我出生、成長、接受教育、投身工作，不經不覺度過了幾十個寒暑的地方。霧氣把遠方那個巍峨的獅子山完全遮蓋，像被大衛·高柏飛（David Copperfield）的魔術變得毫無蹤影。眼前的香港和我腦子裡的香港，無論是現在或以前的都出現在我的眼前，但都像拼圖碎片一樣，難以湊合。腦子裡面突然出現五零年代尖沙咀天文台山下，現在瑰麗酒店對面那個漆咸道公園。那裡有給兒童玩的沙

池，有讓小孩子爬上爬下，俗稱「馬騮架」的鐵架。沙池的旁邊有幾個鞦韆架，我彷彿看到六七歲的自己，膽戰心驚地緊握著鐵索。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盪鞦韆，第一次感受到腳不著地沒有地心吸力的恐懼。屁股坐在兩條生鏽鐵索繫著的殘舊木椅上邊，耳朵傳來鐵索抹在鐵架上「咿呀！咿呀！」的刺耳聲，背後傳來爸爸溫暖的聲音：「不要怕！阿健，不要怕！出力搖啊！」低頭看到自己雙腳徐徐起盪，離開地面越來越遠。心臟隨著鞦韆的擺動和離心力而加快躍動，鞦韆盪得越高，遠處的景物就越發清晰地進入眼簾。微風輕撫著我的臉龐，整個人似乎就要接觸到天上的白雲。心房從沒跳得如此厲害，也從沒如此興奮。原來越是不畏高，不怕冒險，越能看到美麗的風景！一瞬間幾十年匆匆而過，而我也不斷地在人生的鞦韆上盪漾。時高時低，時前時後。抱著永不幻滅的好奇心，我拒絕從鞦韆上下來。我拒絕屈服在安全人生警戒線內，不斷地接受了各式各樣的威脅和挑戰，活像初次坐上鞦韆的自己，手中的鐵索給我勇氣，我拒絕長大，拒絕老人心態的入侵。我要在大千世界中不停盪漾，好好地回味這個萬花筒般的風光。我學懂了，快樂除了源於自我沉醉之中，還可以來自另一個元素，那就是「分享」。

我期待跟你們一起坐上我的鞦韆，一起搖盪。時而漫步於繁星滿布的星空之下，時而處身於水深火熱之中。我不敢保證全部的故事都是如詩如畫，因為當中有暴雨狂風，也有令人心驚膽碎的情節。無論如何，假如你容許，就請登上我的「時光機器」，讓我們攜手回到那個年代，讓我為你開啟那扇神秘的大門，門後自有精彩的秘密和你共享！

		目錄	
		序：怪人	4
		第一章：蛻變	12
		第二章：我和九龍城	78
		第三章：亂	106
		第四章：得與失	122
		第五章：歷史性的銀行劫案	152
		第六章：長城公寓	168
		第七章：血的拼圖	180
		初戀後記	196
		別言	198

蛻變

記憶中的五零年代，我年紀太小，根本就不懂得分辨貧富之別，只覺得全香港的人都是一個生活模式。就是什麼都「缺」，缺米、缺水、缺糧食……但是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富裕是何物，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心，日子也是過得挺快樂的。

戰爭與逃亡

我的祖父名叫陳坤培，字厚哉，廣東新會人。他是民國時期南方革命政府（廣州軍政府）的一名陸軍中將，身邊有一妻兩妾。假如要選擇一個字來形容他晚年的遭遇，那應該是個「奔」字！經過不知多少場仗之後，祖父的那支軍隊失勢了。他先撤退到廣西南寧，瞬間被敵人包圍，不知他是如何突破敵人的包圍，帶著妻妾兒女南下到廣州。沒想到屁股還沒坐穩，又爆發抗日戰爭，他帶著三個老婆六個兒女逃到香港。他跟清末著名思想家梁啟超是同鄉好友，兩人志趣相投，愛好欣賞和收藏石印墨。還好，全憑變賣這些石印墨、字畫、古董等珍品，他才能維持走難期間龐大的家庭開支。還記得當我年紀很小的時候，祖母喜歡拿出她珍藏在床底下那一大堆秀麗無比的墨寶，有唐詩，也有很多看不懂的。原來滿口夾著粗口和官話的軍人祖父，領軍打仗的表現先不說，說到底還是個喜歡舞文弄墨收藏珍寶的風雅之士，而祖母還是個才女呢！

到了香港，他們一家人住在西環太白臺，和我的外公是鄰居。近水流台先得月，爸爸和媽媽擦出了愛的火花，我們這支陳氏家族也因而在香港開枝散葉，枝繁葉茂。即使如此，可能由於我的先輩們一直活在烽火亂世之中，他們離鄉別井，顛沛流離，無論停留在哪裡都不是屬於自己的地方。現在的我也不會太介意落腳在哪裡，只要那裡有關心我、愛我和我深愛的人，那個地方就是我的家。



祖父軍裝照

對祖父最早的記憶，他當年應該也有五十多歲了。印象中，他唇上留著孫中山式的小鬍子，大熱天時圓圓的光頭戴著白色巴拿馬草帽，眼神凌厲，神采飛揚，身披米白色的麻布西裝外套，走路時一隻手揮動著藤拐杖，另一隻手拿著手帕不停地抹臉上的汗。耳朵裡還彷彿聽到他那每天都必定掛在嘴邊的廣西官話。現在回想，可能這就是軍人的粗豪風範吧！記憶中我和祖父沒有太多的溝通，只記得某個夏天的下午，

我跑到躺在帆布床的祖父跟前向他發嗲要買零食。當我抱他的脖子輕聲地撒嬌時，他把頭略為挪了一下示意我去摸他的枕頭下面。一摸之下原來裡面有兩個一毛錢硬幣！瞬息之間爺孫倆就觸電似的誕生了心靈感應。以後每當我需要買糖果的錢，只要把手伸到他的枕頭下面，肯定會拿到一兩毛錢。他們那代人不會對兒子和孫子講「愛」這個字，他們深諳錢是最好的溝通方法這道理。可能在那個年代，無論要達到什麼目的，錢必定是唯一也是最佳的萬應靈藥！祖父年輕時戎馬一生，文武兼備，曾經指揮千軍萬馬，腰纏萬貫坐擁妻妾，到了晚年卻落得個傾家蕩產、落難客鄉的結果。他讓我理解到，塵世間什麼功名利祿，什麼富貴奢華，也敵不過命運的擺布。最終也只不過是一場水月鏡花，不堪一提！

我的祖母名字叫任楊，廣西桂林人，是祖父的大老婆。祖母親手把我和妹妹帶大，餵奶水，餵米糊，哄睡覺。祖母年輕時是個才女，喜歡詩詞歌賦。忘不了她當年存放在床底那一大疊帶著酸味的宣紙上寫得密密麻麻的詩賦。最令我眼界大開的是她親手製作的扇形詩賦，幾十行的七言詩寫在一把圓形的扇子上，沒有標點符號。你可以選擇從任何一個字開始念，無論是從上向下，從右向左，或是從左向右念，都是一首完整的「七言詩」。時而意境淒美，時而虛渺盪漾。祖母的文學修養那麼好，怪不得她能夠把那些我們最愛聽的枕邊故事講得那麼生動。印象最深刻的是那個豺狼把不聽話不肯睡覺的小孩吃掉的恐怖故事。她還懂得製造「音響效果」，嘴巴弄出豺狼咬碎小姑娘骨頭時那像嚼黃豆的聲音。故事恐怖，情節分明，嗓子隨著故事的氣氛時而輕鬆調皮，

時而陰森可怕。我和妹妹百聽不厭。每次聽她的故事都會被嚇到緊閉上眼睛然後入睡，百試百靈！可能這也是我長大以後當了一個「講故事」的編劇和導演的原因吧？祖母對我另一個很大的影響是音樂。她每天傍著收音機收聽粵曲，那些大老官和花旦，如鳳凰女、陳錦棠、紅線女、馬師曾、梁醒波、歐陽儉和靚次伯，我就會搖頭擺腦，模仿他們的唱腔撐大喉嚨跟著唱。我之所以瘋狂熱愛音樂，其實祖母就是我的啟蒙者。



我的父母、祖父母、妹妹和我

炸彈和刺刀下的嬰兒

我們那批一九四零到五零年出生的人，有個外號為「Boom Babies」（炸彈嬰兒），是指我們這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空襲的炸彈爆炸聲中出生的嬰兒。在那個兵荒馬亂、缺乏娛樂的烽火年代，可能人們除了閨房之樂外就沒有太多其他的消遣，因此戰爭結束後那幾年，嬰兒的出生率特別高。而我誕生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香港。日軍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進攻香港，經過十八天的激烈防禦戰後香港全面失守，這個小島就進入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軍「軍事管制」黑暗時期。不止一次聽到爸爸跟朋友們眼神帶著恐懼、嗓子帶著不忿，講說當時的香港人是如何害怕日軍，如何每逢見到拿著長槍和刺刀的日軍必須鞠躬，如何稍一不慎就會被關進監獄甚至頭顱落地！而在我出生七個多月後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正式宣布投降。日本人撤出香港，但是戰後那段血腥、飢餓的日子並沒有畫上句號。

記憶中的五零年代，我年紀太小，根本就不懂得分辨貧富之別，只覺得全香港的人都是一個生活模式。就是什麼都「缺」，缺米、缺水、缺糧食……但是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富裕是何物，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心，日子也是過得挺快樂的。對我們這幫小孩子來說，快樂往往來自於「發現」。我會因為撥弄牆邊的一棵含羞草，目睹它的兩片葉子瞬間合上，把我的小手指夾在中間而覺得奇妙；第一次拿著蒲公英輕輕一吹，看著小白花像下雪般漫天飛舞，對一個從沒見過雪的孩子而言，這不就是圖畫上見過的下雪嗎？除了「發現」這

個快樂元素，另一個就是「犯罪感」！試過偷掉祖母放在香爐紅包裡的兩毛錢硬幣，還把兩個打扁的汽水瓶蓋偷天換日換回紅包裡，把紅包放回香爐中希望瞞天過海；然後拿著那兩毛錢，帶著一幫小鬼跑到家對面的東興茶樓叫上一個雞包、兩籠蝦餃、開一壺茶，把自己裝成大人般出手闊綽。結果回家後看到媽媽站在桌子旁，桌上有那兩個變了形的汽水蓋，她鐵青著臉，拿著雞毛掃給了我一頓毒打。那次成為了「犯罪要付出後果」的體驗。

自創玩具是必須的，最簡單不過的是把棄掉的竹掃把劈開，扭彎，綁上繩子就變成羅賓漢的弓箭，用弟弟們或者鄰家的小貓當箭靶。或者看完英國宮闈片後，把竹子紮成劍，自己化身成華倫王子或者是艾芬豪騎士，跟弟弟們對打，緊張激烈，直到弟弟們不滿意每次都要他們做好的一方，每次都是我把他們殺死，於是拒絕再玩為止！在山邊的小叢林裡面我學會如何透過觀察樹葉的交疊形狀來判斷哪些葉子裡面藏著金絲貓（小蜘蛛），捉了就去山上摘下露兜樹帶刺的葉，摺疊成籠子把金絲貓養在裡面，然後拿去跟別人家的金絲貓打鬥，或者「賣給」其他小孩換來一些玻璃彈珠。還有，那些媽媽「珍藏」的空月餅鐵盒和醬油瓶子可以跟街上踩著三輪車的大叔換麥芽糖吃……除此之外，依稀記得媽媽為了幫補家計，會從工廠拿一些塑膠產品回家加工，一大袋一大袋的聖誕花瓣、葉子等，堆放在狹小的房間地上。我們幾個孩子做完作業就和媽媽一起蹲坐在小板凳上，一邊七嘴八舌地開心聊天，一邊把花瓣和葉子套在花托上，然後套上長長的枝梗，談笑聊天之間一束束的聖誕花就完成了。除了塑膠花，



父母和我



父母、妹妹和我

我還很拿手替塑膠小兵上顏色。還有印第安人、小汽車，我會把一塊塊的零件裝嵌好，然後在上面小心翼翼地塗上油彩。這課餘的活又好玩又能為我們帶來零用錢。無盡的「發現」和「創意」，就這樣度過了我的童年。

由於父母親每天都在為生活奔波，沒有太多時間來陪我們，也沒空向我們解釋每一件事物，反正只要我們不做壞事就可以安全地過日子，做錯事就藤條侍候，屁股開花。而且還實行古代的「連保制」，就是「一人犯錯，全部遭殃」。我和妹妹和三個弟弟就是在嚴厲與體罰齊施的家教下，學懂了「是非對錯」和「善惡」之分，鑄成我們長大後做人做事的金科玉律。

我六歲進了香港國民黨辦學的德明中文小學暨幼稚園，一直到五年級，每天早上都對著旗杆上面那面飄揚著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唱著不太明白內容的「三民主義……」。然而年幼的我對「國家」毫無認識，只知道自已抱著一大堆好奇心但卻不善自我表達，到了六歲還會失禁。三年級的時候，老師如常地喊出每個同學的名字和他們分數的排序。我那個班有三十四名同學，當老師叫出：「陳欣健第三名！」的時候，班房中傳來一陣哄笑聲，因為同學們都知道，我在每科都一定是個墊底的可憐蟲。然而當時我的心中突然有一個衝動，我想：「幹嘛我不就索性做一次小丑，把同學弄得開心大笑？」於是我搖搖晃晃地走出去拿我的考卷。沒想到老師一巴掌摑在我的臉上，我整個身體倒在地上，滿臉通紅，心中一片空白，是臉上的痛楚？是心中的羞愧？他又著

腰，指著我說：「你考第三？你連三十三的資格都沒有！」在那次之後，我被老師責罵甚至體罰的次數並不少，但是都及不上那回，令我畢生難忘。五年的小學歷程中，我是個成績不好、愛好胡思亂想、自卑、害羞、沒有朋友的孩子！

七八歲的我，看到街邊行人道的牆上，掛滿了幾十張武俠漫畫的圖片。書檔老闆放了兩張木板凳在牆邊，書櫃裡就是一本本用棕色蠟紙包著封面的漫畫圖書，俗稱「公仔書」。裡面畫的英雄背著大刀，飛簷走壁；裡面有歷史人物，也有從沒聽說過的奇人異事。那些刺殺血腥取人首級的畫面、義蓋雲天的人物情義，以及想像不到的情節，都令我沉迷不能自拔。後來給媽媽發現我竟然把這些街頭的骯髒漫畫書帶回家，還藏在枕頭底晚上在被窩裡偷偷觀賞，她和爸爸責罵我們把傳染「肺癆病」的垃圾帶回家危害全家健康，結果又是屁股開花。雖然如此，我還是偷偷地爭取每個機會去追看那些偶像漫畫家錢塘江和蝴蝶夢等的公仔書。十幾歲在書店看到中國內地出版的漫畫，覺得他們的畫工，包括人物臉上的表情、身上的盔甲、背景的描畫、肢體動作，無論是優美或是凌厲，無不畫工細膩，讓我充滿驚喜，非常佩服！除了看「三毛漫畫」（一個在民國年代長著一個大鼻子和頭上只有三條頭髮的流浪街童），我也愛死了《鐵道游擊隊》和《平原游擊隊》等等的抗日戰爭漫畫，覺得這些漫畫比我們在街頭租回來看的連環圖根本高了幾個檔次，甚至心中萌生了長大後當個漫畫家的念頭。